



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nnan Qianrun Program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矿智能开采工程研究中心—煤岩介质渗流特性试验平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RZB-20250073

采购人：_____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建设方案	53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公告内容:

项目概况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矿智能开采工程研究中心—煤岩介质渗流特性试验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QRZB-20250073

1.2 项目名称: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矿智能开采工程研究中心—煤岩介质渗流特性试验平台采购项目

1.3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4 预算金额: ¥ 1964000 元

1.5 最高限价: ¥ 1964000 元

1.6 采购内容: 1. 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 1 套; 2. MapGIS 地表基质建模工具 1 套。

1.7 交货地点: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1.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1.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部分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允许进口投标产品为: _____;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是其它组织、自然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 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及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会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或提供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

②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进行查询,并以截图方式存档,评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场地安全责任终身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设备仪器能够对接招标方已建设的“智能化采矿实验室建设项目”，实现数据流的实时传输、储存和分析，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 资格后审 。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1日，上午6:00-12:00，下午12:00-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 招标文件费用:0元/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2、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其他: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及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www.ynny.cn/>)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以及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云南CA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曲靖市职教中心文苑北路8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4-3181833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时光花园3号地块海乐世界写字楼2栋19层1910室

联系人:杨航、陈昌、杨璧诚、孙涛、王晶晶、李武黎

联系电话:0871-64151502

日期:2025年11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采购人：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曲靖市职教中心文苑北路8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4-3181833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时光花园3号地块海乐世界写字楼2栋19层1910室 联系人：杨航、陈昌、杨璧诚、孙涛、王晶晶、李武黎 联系电话：0871-64151502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矿智能开采工程研究中心一煤岩介质渗流特性试验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RZB-20250073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采购内容	1. 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1套；2. MapGIS 地表基质建模工具1套。
3.2	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是其它组织、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及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会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或提供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p> <p>②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p> <p>(5) 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进行查询,并以截图方式存档,评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p> <p>(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p>
--	--	---



		<p>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p> <p>(1)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场地安全责任终身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内容要求详见第五章 建设方案；</p> <p>(2)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设备仪器能够对接招标方已建设的“智能化采矿实验室建设项目”，实现数据流的实时传输、储存和分析，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内容要求详见第五章 建设方案。</p>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6.1	现场踏勘	<p>踏勘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踏勘请供应商带着《现场踏勘确认函》（格式自拟）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p> <p>踏勘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19325073571</p>
7.1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招标文件的询问时间	<p>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11.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杨航、陈昌、杨璧诚、孙涛、王晶晶、李武黎 电话：0871-64151502
11.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15 天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敬请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密切关注。
13.1	语言文字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1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提供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根据曲财采（2022）41 号文“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本次采购取消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9.3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0.10	投标报价和报价货币	1、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应包含所有货物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含利润）、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税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指南及要求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网上递交网址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方式，供应商请提前熟悉操作指南，按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流程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注：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日内缴纳； 4. 若不按以上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履约担保的退还：交货期满后未出现违约及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
33.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按¥20483.20元包干价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口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并取消该成交资格。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p>(1)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p>
35.5.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p>
35.5.3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文件中规定需企业盖章和个人签名的,全部改为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相应个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授权代表除外),若因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方式或自身问题,导致投标业务不成功,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技术问题可联系政采云客服;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 若出现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或不能完全履约,或不能按采购人需求履约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法律责任或经济赔偿; 6. 请投标人提前熟悉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投标操作流程。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及交货期、交货地点

-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6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7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费用承担

-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按包干价 20483.20 元（大写：贰万零肆佰捌拾叁元贰角）收取。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并取消该成交资格。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货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



7. 现场踏勘

7.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带着《现场踏勘确认函》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7.2 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开标前答疑会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书面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 质疑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9.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陈昌、杨璧诚、孙涛、王晶晶、李武黎、杨航 0871-64151502，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时光花园3号地块海乐世界写字楼2栋19层1910室。

10. 投诉

10.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或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文件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敬请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密切关注。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3.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

14. 语言文字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5. 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7.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0.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及操作流程进行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投标文件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的相关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编制、签章、加密、递交等，供应商应自行了解政采云平台的相关操作。



21. 投标报价和报价货币

21.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书处理。

21.2 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应包含所有货物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含利润）、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税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

21.3 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1.4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投标人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5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

21.6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全新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1.7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文件的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网上上传：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供应商自行撤回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按政采云平台的操作指南及要求进行即可。

24.2 供应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编制，并按照规定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否则视为供应商自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供应商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政采云平台显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

25.3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顺序当众开标，解密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承诺等内容，并记录在案。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政采云平台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25.4 开标记录由政采云平台自动生成。

25.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

26. 评标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6.3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



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6.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6.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6.7 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结果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发布后, 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 若中标人有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

31.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均不得谋求强制对方更改双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实质性承诺。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2.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6 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履约保证金

33.1 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 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无。

35.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5.1 本招标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关于中小企业：

3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6.1.3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递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递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1.4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6.2 关于监狱企业：

36.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6.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3.1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3.3 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时，不再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报价得分价格扣除。

36.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6.4.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6.4.2 对于未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环保、节能产品，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在评审中，对于有效的环保、节能产品在价格相等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6.4.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36.5 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系统编号)

(自编号, 如有)

甲方:

乙方: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矿智能开采工程研究中心—煤岩 介质渗流特性试验平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住 所：

根据 项目的中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合同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指 标及配置	单 位	数量	单价（人 民币元）	总价（人 民币元）
1							



2							
3							
4							
总计	人民币 整(¥)						

乙方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为：

(合同价款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 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 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送货并安装到位完成交货，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日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

三、验收方法

1. 乙方交付前应进行全面检查,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规格及招标人要求的内容符合,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试运行 天,符合甲方对设备的运行要求后,甲乙双方进行验收,签署验收单。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验收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3.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第一条合同文件组成所规定条款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乙方不能满足验收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进行退换货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验收单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验收凭证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验收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5. 甲方根据上述要求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进行货物交付安装调试。

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设备。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承诺: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整)。

总价指甲方的交货价格, 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给甲方, 甲方收到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3. 乙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如有变更,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 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六、权利侵害的防止

1. 乙方保证, 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 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 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2. 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 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 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损失及费用。

3.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 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 其使用被限制,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 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 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



金额 5%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此外，甲方为此承担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投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 2 年，终身负责维修。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1%的罚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6.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 30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7.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



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8.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9. 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所属单位及个人提供现场服务，并同时提供电话、邮件、及时通讯等方式的技术支持、使用指导等。必要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现场服务人员，乙方承诺不另行收费。

10. 免费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系统及数据库备份恢复测试、系统迁移、数据迁移等工作。根据系统故障等级开展不同的服务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故障。

11. 乙方应保障甲方拥有系统软件完整、永久、免费的权限，如涉及收费使用的，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产品交付后，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软件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联系及监管等工作。（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协调，配备人员对交货进行监管控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承诺书要求的内容，有权提出修改和完善。）

2.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甲方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4. 甲方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5.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应按规定期限向乙方付款。

十、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 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现场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甲方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不能交货，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计收，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并向乙方追偿维修费用。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两次维修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支付货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本产品如涉及软件部分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完整、免费、永久的操作软件系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6.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要诚信履行，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为保全乙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担保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中止与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话通信、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六、其他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虚假承诺或者围标串标等情形，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致使响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矿智能开采工程研究中心一煤岩介质渗流特性试验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QRZB-20250073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是其它组织、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及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会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或提供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 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
 - ② 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进行查询，并以截图方式存档，评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需提供《安装场地安全责任终身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内容要求详见第五章 建设方案；
 - （2）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设备仪器能够对接招标方已建设的“智能化采矿实验室建设项目”，实现



数据流的实时传输、储存和分析,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内容要求详见第五章 建设方案。

9. 其他: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

10.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并声明如下:

1. 我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2.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我单位未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4.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供应商如实作出声明,如有虚假响应无效且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报价表
- 六、报价分析表
- 七、投标性能参数说明
- 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培训计划
- 十三、质量保证及承诺
- 十四、业绩材料
- 十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提供的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矿智能开采工程研究中心一煤岩介质渗流特性试验平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技术资料、合同条款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制造、运输、安装、售后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质保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向贵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5、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完中标供货（或完工）。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这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9、投标承诺：（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向你单位承诺了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或自然人)自愿承诺:

一旦_____(服务商名称)服务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无故不参加投标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我单位愿意承担采购人的相关损失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 1、该投标报价一览表需设置为投标文件首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分析表

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

详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运输费	安装费	调试费	技术服务费	税金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性能参数说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指标参数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建设方案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我公司所投产品与建设方案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均完全一致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建设方案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我公司所投产品除下述部分与建设方案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有偏离外，其余产品与建设方案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均完全一致无偏离，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清单序号	建设方案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注：■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对照建设方案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对建设方案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与建设方案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有偏差的，请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此表。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填表说明：

- 1、 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 表格中“偏离”部分，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有偏离”。凡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填写偏离指标性能参数部分。
- 3、 评标委员按照供应商在说明栏中填写的偏离指标性能参数判定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
- 4、 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表格填写说明：

- 1、 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 表格中“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采购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 3、 表格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4、 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文件要求编写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文件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培训计划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文件要求编写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质量保证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文件要求编写质量保证及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业绩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文件要求编写业绩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或制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十七、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五章 建设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严格落实《云南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加强煤炭灾害防控关键技术研发”的部署要求，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下煤炭绿色安全开采战略，针对云南省滇东煤层瓦斯渗流路径紊乱、滇西薄煤层水害隐蔽性强、滇北松软煤层“应力-渗流”耦合失稳等区域特有难题，现有试验手段存在“力学特性与渗流规律脱节、地表-地下地质建模割裂”的突出短板，导致瓦斯抽采效率长期低于30%、水害预警准确率不足，严重制约煤炭产业智能化转型。

煤岩介质渗流特性试验平台重点购置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与MapGIS地表基质建模工具，构建“地表基质建模-煤岩力学测试-渗流特性耦合分析”的全链条试验体系。通过MapGIS实现地表岩土层、地质构造的精细化建模，为渗流场模拟提供基础地质数据；依托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开展复杂应力条件下煤岩渗流特性测试，揭示云南复杂煤层渗流机理，助力突破瓦斯防治、水害防控及煤层气高效开发技术瓶颈，推动云南煤炭开采从“经验防控”向“数据驱动精准治理”转变。

二、项目依据

本平台建设具备扎实的实施基础与协同支撑条件。工程研究中心已建成“矿山地质勘探实验室”“煤岩力学基础实验室”，配备地质雷达、常规压力试验机为基础设备，可与新增的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MapGIS地表基质建模工具形成功能互补，构建“地质数据采集-建模分析-力学渗流测试”的完整技术链条。

协同创新层面，中心拟与西安科技大学“矿山渗流与灾害防控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煤岩多场耦合试验基地”，其在渗流-力学耦合理论研究方面的积累，可指导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的试验方案设计；与云煤集团合作建立“矿区地质数据共享机制”，能为MapGIS地表基质建模提供来宾煤矿、恩洪煤矿等



典型矿区的实测地质数据。设备选型严格符合《煤岩力学性能测试方法》(GB/T 23561.10-2021)、《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技术规范》(GB/T 19710-2005)等国家标准,确保试验数据的规范性与成果的适用性。

三、项目意义

本平台建设深度契合《云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中“构建煤矿灾害防控专业化试验平台”的要求,以及《煤炭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中“突破复杂煤层渗流机理研究”的任务部署,核心意义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是机理研究突破价值:通过 MapGIS 构建的地表基质精细化模型,可精准关联地表地质条件与地下煤岩渗流场分布;结合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的多应力路径加载功能,能系统揭示云南“急、薄、软”煤层的“应力-渗流-损伤”耦合规律,填补区域内复杂煤层渗流机理研究的空白。

二是装备应用示范价值:购置的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采用国产伺服控制技术,加载精度达 $\pm 0.5\%$ FS,性能比肩进口设备且成本降低 40%,可推动复杂煤层力学渗流试验装备的国产化替代;MapGIS 工具的本地化应用,能为西南同类矿区提供地表基质建模的标准流程。

三是人才培养赋能价值:以两种核心设备为载体,可构建“地质建模-力学测试-渗流分析”的一体化实训模块,培养具备 MapGIS 建模、刚性试验机操作能力的“双师型”人才,缓解云南煤炭行业灾害防控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

四是行业服务实用价值:平台可依托设备为煤矿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如基于 MapGIS 的矿区渗流风险分区、基于刚性试验机的瓦斯抽采参数优化试验,直接助力企业提升灾害防控能力,产生显著的安全与经济效益。

四、项目可行性论证

1. 政策导向契合性

平台建设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高度契合。《云南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提出“支持煤岩力学与渗流特性研究,加大



煤矿安全试验装备投入”；国家《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将“复杂煤层瓦斯渗流防控技术”列为重点研发方向。本项目购置的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MapGIS 地表基质建模工具，直接服务于政策要求的核心任务。同时，云南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基金”“煤矿安全技术研发补贴”等政策渠道，为设备采购提供了明确的资金支持路径，政策保障坚实有力。

2. 技术支撑可靠性

技术支撑体系成熟且针对性强。一方面，合作单位西安科技大学已开发“煤岩渗流-力学耦合模拟软件”，可与 MapGIS 建模成果无缝对接，实现“地表-地下”渗流场一体化模拟；其团队还可提供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的试验方案优化、数据解析等技术服务。另一方面，设备供应商均为行业头部企业，可解决设备集成与技术应用难题。

3. 资金筹备保障性

资金筹备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本项目总投资中，依托单位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已将部分自筹资金纳入预算规划，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此外，平台计划引入社会资本，通过与相关企业合作共建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在资金管理方面，将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设立专门账户，对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全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保障设备采购项目的顺利推进，从资金层面论证了项目的可行性。

4. 人才团队储备性

人才是项目成功实施的核心要素。平台在筹建过程中，已着手组建专业团队。一方面，从高校招聘矿业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等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他们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创新思维。另一方面，面向行业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他们熟悉煤炭行业设备运行与技术研发流程。同时，中心与高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升团队整体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通过完善的人才引入与培养机制，为设备采购后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维护升级等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确保项目在实施和运营过程中能够充分发挥设备的技术优势，从人才层面论证了项目的可行性。



5. 市场需求驱动性

云南煤炭行业对平台设备的应用需求迫切。省内大中型煤矿中，70%以上的生产单位存在因缺乏精准地质建模与煤岩渗流测试数据导致的灾害防控难题。平台建成后，可依托 MapGIS 为企业 提供地表基质建模与渗流风险评估，借助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为企业定制煤岩渗流特性测试方案。据调研，后所煤矿，恩洪煤业等企业已表达合作意向，预计年均服务收入可达 100 万元，同时能帮助企业提升瓦斯抽采效率 15%-20%，市场需求驱动作用显著。

综上，从政策导向、技术支撑、资金筹备、人才团队、市场需求等大的方面综合分析，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能够为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且重要的推动作用。

五、现场踏勘与场地确认

5.1 投标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踏勘（申请踏勘自行请联系招标方），投标方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现场踏勘确认函》作为投标文件内容（未踏勘的投标方不需提供），重点核实设备拟安装地点的结构现状、周边环境等信息，未按要求踏勘或踏勘不充分导致的方案缺陷、成本误差等，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在《现场踏勘确认函》中声明：已了解设备拟安装地点现状及设备安装要求，对场地条件无异议，自愿承担因场地适配问题产生的一切风险。

5.2 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安装场地安全责任终身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明确接受上述责任条款，未提交或承诺内容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3 上述所涉及到的投标方踏勘、场地确认费用等，均由投标方承担。

六、相关技术要求

应招标方建设综合实验室的需求，本建设项目需对接招标方已建设的“智能化采矿实验室建设项目”，实现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测试数据流的实时传输、储存和分析，形成实时数据集成综合体，因此需：



(1) 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设备仪器能够对接招标方已建设的“智能化采矿实验室建设项目”，实现数据流的实时传输、储存和分析，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 若因投标方原因造成新建数据中心无法对接传输该设备实时数据流、项目功能无法实现的，投标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全额退还招标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②赔偿招标方因项目延期、功能缺失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设备闲置费、工期延误损失等）及合理的间接损失；

③负责拆除已安装的相关设备（如有），并承担拆除及场地恢复费用。

④投标方需在承诺函提供针对上述承诺的专项声明（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明确自愿承担上述责任，未提供声明或声明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七、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	<p>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系统是一套多通道协调加载系统，具备液压伺服控制系统、高温控制系统、高温高压压力室、孔隙渗透控制系统等综合计算机控制系统。主要研究煤岩在环境温度、动态扰动、三轴流变等状态下的力学功能试验。</p> <p>一、可完成以下功能试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温和高温条件下的岩煤试样单轴、三轴压缩试验、三轴蠕变试验试验。 2. 荷载测试、变形测试、全曲线测试，并可实现自定义应力-应变加载试验。 3. 单轴、三轴低频动态试验 4. 三向耦合环境下，孔隙水渗透试验，开展不同应力状态下的孔隙水特性试验。 5. 恒应力、恒应变、恒应力速率、恒位移速率、单向循环加载、保载、卸载等多环节的控制方式，可进行力、变形，位移等速率控制并保持试验。 6. 实施无极调速、力、位移、轴向变形控制，控制方式可以在试验过程中平滑切换。 7. 自动化控制和数据自动采集，显示、存储和绘制图表曲线及打印曲线报告（抗压强度，围压，轴向变形，径向变形，泊松比，弹性模量等）。 8. 自动智能保护功能：当轴向变形（径向变形），时间等参数达到极限值或者预设置值，试样断裂、油路阻塞、油温过高时均会报警及自动保护。 <p>二、试验系统组成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强度主机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主机框架刚强度：15GN/mm 1.2、承载力：$\geq 4000\text{kN}$ 1.3、加载主机结构：采用整体式框架结构 1.4、起吊装置：加载框架顶部预设安装悬臂式起吊装置 2、轴向加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轴向工作行程：0-120 mm 2.2 轴向位移测量范围：0-150 mm 2.3 测量精度：$\pm 0.5\%FS$ 2.4 测量分辨率：0.0001mm 2.5 控制精度：$\pm 0.001\%$ ★2.6 最大试验力：2000kN 2.7 有效测力范围：2~2000kN 2.8 轴向试验力测量误差：$\leq \pm 0.5\%F \cdot S$ 2.9 试验力值分辨率：1/7000000 2.10 试验加载速度范围：力控制：0.01~50kN/S/位移控制：0.0001-100mm/min 2.11 加载伺服油缸：轴向力不小于2000kN；轴向活塞行程不小于100mm；活塞启动压力不大于0.005MPa 3、控制器：采用全数字进口多通道控制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基本模块含有 CPU模块，通讯接口和单轴或双轴控制。最多可以外加4个扩展模块.可实现多场耦合； 3.2 设定和编程：基于命令模式一最小程序开发和维护工作量； 	1	套



	<p>用户程序灵活,可以带有用户定义变量和数学运算公式的高级运动程序;非常详细词语关联型的在线帮助</p> <p>3.3 控制算法:(变形-力、应变-应力、)位置,速度,压力,力,位置-压力,位置-力,速度-压力速度-力,主动滤波全功能参数设定以实现高性能运动调试和诊断运动优化时有超强的图形显示功能;事件记录可以实时记录控制器动作。</p> <p>★3.4 全数字化系统,控制回路采用PIDF控制回路,支持P、I、D、F等多个控制参数可调。</p> <p>3.5 控制方式:载荷、应力、位移、应变,各控制模式间可平滑无扰切换。</p> <p>3.6 控制器配置为:具有可扩展的能力,可扩展至2-3个加载通道,即可以控制2个或2个以上作动器同时进行协调加载。</p> <p>3.7 通过控制器能够直接控制液压伺服系统,完成On-Off, High-Low的远程操作</p> <p>3.8 控制器应内置各种高级自适应控制补偿功能,通过各种补偿功能,可优化控制,命令可以得到实时调整,以使得到的响应与目标信号匹配。</p> <p>3.9 控制器需支持位移参考点重置的功能。</p> <p>3.10 控制器可向其他外部设备发送控制指令,可以通过外部双向通讯接口控制/通讯外部温度控制设备,完成温度控制的操作。</p> <p>4、伺服阀:电液伺服阀根据控制器指令来控制阀开口的大小和方向;</p> <p>5、数据采集频率:不小于5kHz</p> <p>6、围压加载系统(可以扩展高低温)</p> <p>6.1 最大围压:100MPa</p> <p>6.2 围压压力有效测量范围:1~100%</p> <p>6.3 压力测量分辨率:0.001MPa</p> <p>6.4 围压试验力测量误差:≤±0.5%</p> <p>6.5 围压加载速度:0.001~1MPa/S</p> <p>7、渗流试验系统</p> <p>★7.1 渗流介质:氮气、水</p> <p>★7.2 试验方式:即可单一介质使用,也可双介质同时混合使用</p> <p>7.3 渗流压力:20MPa</p> <p>7.4 压力测量精度:≤±0.1%</p> <p>7.5 渗流控制方式:压力控制</p> <p>7.6 渗流类型:稳态法单向</p> <p>8、扰动系统</p> <p>★8.1 最大扰动力:200kN</p> <p>8.2 试验力精确度:±1%</p> <p>8.3 动态频率:(5HZ)</p> <p>9、自平衡压力室</p> <p>9.1 制作材料:优质合金钢</p> <p>★9.2 压力室最大围压:100MPa</p> <p>9.3 活塞位移量:不小于50 mm</p> <p>9.4 标准试样:φ50 x 100 mm</p> <p>9.5 自平衡结构:轴压和围压互相不影响</p> <p>9.6 活塞承载力:2000 kN</p> <p>9.7 压力室内腔尺寸:φ160 mm</p> <p>9.8 岩石直径×高度:试样φ50 x 100、φ75 x 150 mm</p> <p>9.9 结构方式:下开口,分体卡环圈</p>	
--	--	--



	<p>9.10 压力室液体介质:航空液压油</p> <p>9.11 圆样变形引伸计:测量轴向与径向变形的成套式变形引伸计。</p> <p>9.12 引伸计测量范围:轴向0-5、径向0-5 mm</p> <p>9.13 类型:进口TE,微型LVDT</p> <p>9.14 测量精度:±0.5%</p> <p>★9.15 测量分辨率:0.0001mm</p> <p>9.16 控制精度:±0.5%</p> <p>10、控制柜 组件</p> <p>10.1 材料:由轻质型材及功能面板组成</p> <p>10.2 内部组成:内置控制器,面板上集成液压源和压力室之间的液压管路阀的开关和电器元件,安全系统的报警指示灯等。</p> <p>10.3 整体布置:内部排列整齐合理,面板操作方面</p> <p>11、液压伺服油源</p> <p>11.1 油箱材料及容量:304不锈钢制作,容量150L</p> <p>11.2 泵站主机功率:11kW</p> <p>11.3 压力、流量:21MPa, 20L/min</p> <p>11.4 伺服阀:21MPa, 20L</p> <p>11.5 静音设计:噪音60分贝</p> <p>12、冷却系统循环系统;</p> <p>13、智能安全保护系统:保护范围,油源阻塞,油温过热,压力过载,加载活塞越位,围压过载,均由自动报警与安全保护功能</p> <p>14、可预留拓展接口</p> <p>15、外置换热装置安装接口</p> <p>16、压力室底盘安装超声波传感器接口</p> <p>17、预留直接剪切接口</p> <p>18、软件</p> <p>18.1 提供应用软件试验定义、执行、分析和报告生成功能,软件为中文简体界面,也可以切换为中文简体/英文语言界面,软件运行在Windows 10及以上操作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8.2 控制软件具备动踏步和静踏步功能:可以使用该功能设置试验运行的动踏步误差和静踏步误差。</p> <p>18.3 软件后期可以升级实现交叉耦合补偿功能,即控制系统除基本的PIDF等控制参数外,可通过自带的优化算法自动计算各个控制通道的补偿系数,用于补偿控制通道之间的耦合作用,此功能用来优化疲劳或耐久性试验的性能,提高试验的运行速度。</p> <p>18.4 软件后期可以升级实现仿真试验功能,即将子结构的物理试验与其他结构部分的计算机仿真计算相结合,完成整体结构的力学特性。</p> <p>18.5 采用直观、图表化、一览式形式呈现工作流程,从而便于创建和修改测试,以及查看和编辑定义相关测试的基础计算。</p> <p>18.6 要求能够设定和保存调用的所有疲劳试验控制所需参数,如试验载荷谱参数、试样保护参数、传感器标定参数、极限设定参数、闭环控制参数(PIDF)及计算控制通道参数等;应具有正弦、方波、三角、斜波、保持和自定义波形功能控件。</p> <p>18.7 系统软件可以通过口令保护不同操作员级别,用来限制不同的用户和操作者,保证系统试验安全。</p> <p>18.8 系统软件允许多组试验配置文件以及用户登陆,并且能够保存相应的试验配置;</p> <p>18.9 要求所提供的软件模板开放程序源代码,允许用户修改为定</p>		
--	---	--	--



		<p>制化的软件模板</p> <p>19、为保障平台数据传输安全，系统须集成投标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密数据传输接口，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授予该接口的非独占使用权，授权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同时，在授权期内须提供免费升级服务。</p> <p>20、含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密数据传输接口，加密方式应支持对称加密（如AES-256）、非对称加密（如RSA-2048及以上），传输协议应支持HTTPS、SSL/TLS（版本要求，如TLS 1.2及以上）、SSH等加密协议，应支持与采煤实训设备接口对接。</p>		
2	MapGIS 地表基质 建模工具	<p>MapGIS迭代式地质建模工具（PS-Modeller）功能要求</p> <p>1. 基础模块：</p> <p>1.1提供基于地质专业分类的目录树组织结构，支持用户在目录树上添加标准化的调查钻孔、专业图件、空间矢栅数据、属性模型及文档数据，便于用户管理</p> <p>1.2提供二维平面视图、三维空间视图、柱状图视图、剖面图视图，用户可通过鼠标方便得实现视图开关、移动、缩放、旋转、复位、更新的基础操作</p> <p>1.3用户可以对系统二三维场景的各类基础参数进行设置，如目录环境、编辑参数、地图视窗选项、场景视窗选项、视图控制以及窗口管理，通过这些设置可以使系统更加符合每个用户的使用习惯</p> <p>2. 工程管理模块：</p> <p>2.1支持标准化Excel、Access表格形式钻孔数据导入和管理</p> <p>2.2支持MapGIS格式的点、线、区、注记、面、体、栅格的二三维矢栅数据的导入和管理包括支持包括支持*.dwg、*.shp、*.wt、*.wl、*.wp、*.geojson、*.kml、*.gml、*.vct、*.gpkg、*.msi、*.grd、*.tif、*.osgb、*.las、*.xyz、*.fbx、*.stl、*.blend、*.gltf、*.glb、*.max、*.rvt、*.nc等，支持HDF、HDB文件型地理数据库，支持工程的创建、打开、保存、删除的工程管理功能</p> <p>3. 版本管理模块：</p> <p>3.1支持将工程中的原始数据或其他版本数据关联到当前版本下进行查询、编辑和建模</p> <p>3.2支持用户对导入系统的标准地层方案进行编辑，调整地层名称、颜色、纹理、地层描述</p> <p>3.3支持版本的创建、打开、删除、生成缩略图以及查看版本信息的版本管理功能</p> <p>4. 二维可视化查询编辑：</p> <p>4.1支持二维矢量数据、专题数据的拾取、参数属性查询</p> <p>4.2支持二维矢量数据的新增、删除、修改、校验的编辑操作</p> <p>4.3支持生成图切剖面和钻孔剖面，并保存在版本数据库中，生成剖面时，允许选择已有剖面布置线或手动绘制剖面线进行剖面生成，允许添加地质图、地表地形、平面断层线、基岩面和产装点数据约束剖面生成</p> <p>5. 三维结构建模：</p> <p>5.1支持基于钻孔、剖面数据，在建模边界、地表地形、地质图、地层分区图、基岩顶面数据的约束下进行层状地质体自动构建</p> <p>5.2支持基于基岩地质图、基岩顶面、断层及产状信息自动进行产状推断，构建断块装产状模型</p> <p>5.3提供全面的三维线、面、体生成和编辑工具，允许基于三维剖</p>	1	套



		<p>面,在地表地形、地质图、断层线的数据约束下进行半自动人机交互建模</p> <p>6. 三维属性建模:</p> <p>6.1支持基于已有地层结构模型进行网格剖分,并使用各类定量地质属性数据进行空间插值,构建三维网格属性模型</p> <p>6.2支持对建立的属性网格属性模型进行交互拾取查询、钻孔查询、剖面查询、分层设色、根据属性或范围修改属性值、属性过滤、色表编辑查询分析</p> <p>7.三维结构模型分析:</p> <p>7.1支持三维线、面、体的结构模型参数、属性进行交互拾取查询</p> <p>7.2支持对三维体模型进行基本的拖动、旋转、缩放、爆炸、动态裁剪、提取虚拟孔的展示分析操作,帮助用户了解模型内外部形态及地层构建情况</p> <p>8.系统提供丰富多样的模型切割及分析工具,包括剖面切割、沿钻孔切割、封闭折线切割、三维面体切割,帮助用户更加清晰的了解地质体内部构造</p> <p>9.数据共享:</p> <p>9.1支持*.3ds、*.obj格式的外部模型导入及展示</p> <p>9.2支持将当前版本编辑完成的数据、模型导出到空间数据库进行更多样化的应用</p> <p>9.3支持生成模型元数据,描述模型信息和建模报告</p>		
--	--	---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1项规定。
		投标报价表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提供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未出现缺项、漏项，对所投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2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未出现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2. 投标文件未出现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属于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无效的供应商将不进入实质性响应评审：

1.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实质性响应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法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小组依据综合评分法的有关原则，按照标书的具体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等（详见评分内容）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4 统计份数原则

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时，计算平均分为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4. 评标结果

4.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综合评估打分法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总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建设方案”中的“技术参数”，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说明：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功能截图、厂家承诺函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的功能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p> <p>（1）标注“★”项重要技术参数评审评分（5分）共10条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项重要技术参数的数量÷招标文件标注“★”项重要技术参数的总数量）×5分。 【以阿拉伯数字编号“1、”“2、”“3、”…为一条，若技术参数条款存在多级序号的，以最低级序号为一条，例如“（1）”“（2）”。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2）其余参数评审评分（8分）共103条 其余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8分。 【以阿拉伯数字编号“1、”“2、”“3、”…为一条，若技术参数条款存在多级序号的，以最低级序号为一条，例如“（1）”“（2）”。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注： A. 具体偏离情况须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明确标注，若投标人未填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未进行标注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有权不赋分。</p>	13分	共41分



		<p>B. 投标人需要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其偏离情况的真实性。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有权不赋分,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可能导致相应处罚。</p> <p>C. 若技术支持材料参数与“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不符,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有权不赋分。</p>		
	<p>实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实施筹措计划; 2、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各阶段任务目标; 4、项目实施工作内容及方案; 5、应急处置方案; <p>以上5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相关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相关方案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不完善;内容过于简略;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p>	<p>10分</p>	
	<p>现场演示</p>	<p>每位供应商的演示机会仅有一次,供应商须提前准备符合要求的演示方案,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演示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演示内容及评分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于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投标方需展示基于投标设备已有的测试结果,</p>	<p>18分</p>	



		<p>通过设备的自有系统现场调取和调试来展示应力-应变全过程曲线，重点展示下降段的残余变形，包含但不限于力-位移曲线、力-时间曲线、应变-时间曲线。（可展示基于投标设备自有系统的应力-应变全过程曲线、力-位移曲线、力-时间曲线、应变-时间曲线的得5分；仅可展示基于投标设备自有系统的应力-应变全过程曲线的得2分；不能展示上述内容的得0分）</p> <p>（2）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控制器及传感器性能展示，该部分要求投标方携带相关设备或样机现场展示投标设备的控制器、传感器与上位机的联动响应。（可展示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控制器及传感器与上位机联动响应的得8分，仅可展示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控制器或传感器与上位机联动响应的得4分，不能展示上述内容的得0分）</p> <p>（3）微机控制煤岩刚性试验机三轴压缩设备配套专用省力装置展示（可展示专用省力配套装置，并能够详细介绍省力装置设计思路及使用方法的得5分；不能展示上述内容的得0分）</p>		
<p>F2、商务部分</p>	<p>售后服务</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 2、售后服务人员及便利化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内容； 4、缺陷补救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 5、售后服务承诺及处罚措施 <p>以上5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相关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相关方案内容不明确、表</p>	<p>10分</p>	<p>共29分</p>



		<p>述不清晰或不完善；内容过于简略；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培训内容； 2、培训方式； 3、培训次数； 4、培训时间； <p>以上4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p>②不足是指：相关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相关方案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不完善；内容过于简略；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p>	8分	
	<p>质量保证及承诺</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量保证及承诺，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保证措施； 2、质量保障、质量保障期承诺； 3、违约责任承诺及违约处罚； <p>以上3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6分	



		②不足是指：相关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相关方案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不完善；内容过于简略；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		
	节能、环保	<p>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共2分。</p> <p>注：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2、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分	
	业绩材料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具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不得分。	3分	
F3、报价部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注：（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评标委</p>	30	共30分



	<p>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中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折扣政策,且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护局、戒毒管护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	---	--	--